编者按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入体系化、法典化的法治新阶段。这部承载生态文明建设时代重任的法典具有哪些开创性意义？对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本期评论版刊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同交流探讨，敬请关注。

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根基

□ 秦天宝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一场从38部生态环境领域单行法到统一体系的深刻变革。作为参与编纂相关工作的学者，笔者深感这部法典不仅具有法律文本的厚度，更承载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重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整体实现“升级换代”，取得重大成就。现行有效的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政策措施，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基础。

不过，此前采取“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分散立法模式，虽灵活务实，却也带来了规范重复、交叉甚至冲突的问题。这就好比一颗颗零散的珍珠，虽各具光彩，却难以串成精美的项链。法典编纂正是要通过体系化整合，让法律规范从零散走向系统、从冲突走向协调。

从现实意义看，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已从重点整治转向系统治理、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防控。这种治理逻辑的深刻变革，对法治提出了体系化、协同化的更高要求。法典确立了总则编的统摄地位，将基础原则和普遍性制度进行提炼，好比给整个法典安装了一颗“中央处理器”，各分编在总则编的统摄下协调运行，从根本上避免了此前单行法“政出多门”的法律冲突。从深远意义看，这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方式予以固化，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中国方案。

领会立法意图，需要把握法典的功能定位。立法采取“适度法典化”模式，既非简单的法律汇编，亦非推倒重来，而是分类处理、系统集成：将环境保护法等10部核心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对长江保护法、森林法等资源保护类法律，择其要旨纳入但保留单行法；对碳达峰碳中和等新兴事项则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这种务实的立法方式，既实现了环境法体系“基干”的高度统一，又保留了“血肉”部分的专业性与灵活性。

细览法典，有三方面尤具开创意义。其一，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实现从“末端治理”到“源头引领”的根本跨越。这是全球范围内的首创之举，意味着我国环境保护立法不再满足于“污染物排放了怎么罚”，而是将法律触角延伸至经济社会前端，直接对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进行绿色重塑。该编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明确企业绿色转型义务，将“双碳”目标的宏观战略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则。它不仅告诉社会“不能做什么”，更指引社会“应该鼓励做什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根本的法律驱动力。

其二，“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展现实事求是的立法智慧。生态环境领域涉及面极广，若追求绝对完整的“完美主义”，不仅体量过于庞大，还可能打破资源、能源等领域单行法已形成的稳定格局。法典采取分类处理的策略，形成“法典+单行法”双法源格局，既实现了环境法体系的统一协调，又保留了单行法的专业针对性和制度灵活性，契合当前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的现实需要。适度法典化不是保守妥协，而是在稳定性与开放性之间寻求最优平衡。

其三，坚持过罚相当原则，让法律既有刚性也有温度。法典加大了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如对监测机构的严重造假行为给予50万元到200万元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还将受到禁止从业等处罚。与此同时，法典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增加了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适用规定，有助于避免执法实践中“小过重罚”与“大过轻罚”并存的尴尬。法典还新增信用修复条款，给知错能改的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这些制度设计既体现了法律的刚性约束，也蕴含了引导合规经营的柔性关怀，做到刚柔并济、法理相融。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法典承载着14亿人的福祉。我们期待执法司法机关深刻理解法典的内在逻辑，适应法典化时代环境执法司法的新要求；期待各地抓紧清理、修改与法典精神不符的地方性法规，确保国家法治统一；更期待法典能够走进百姓生活，让油烟不再呛人、噪声不再扰民、绿水青山永续长存。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将宏大叙事落细为可感可知的法治温度。它既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也让每一个普通人能够在蓝天白云、清水绿岸中共享法治文明的成果。这，正是美丽中国建设最坚实的法治根基。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 彭 峰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治工程。在法典的诸多亮点之中，笔者认为最具创新意义的是专设“绿色低碳发展编”。该编的设立是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期盼的应有之义，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绿色低碳发展关乎民生福祉、国家未来。近年来，我国将绿色低碳发展摆在突出位置，采取了一系列积极举措，推动绿色转型迈出坚实步伐。产业转型上，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设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全球领先；民生实践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居民践行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产品应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推动绿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目前，我国已形成以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单行法体系框架，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

生态环境法典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是在现有单行法基础上进行系统整合与制度完善，将相关政策精神转化为原则性、引领性的法律规范，实现了政策与法律的有效衔接，能够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系统、更稳定的法治保障。这一编纂成果，标志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进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新阶段。

绿色低碳发展编蕴含深刻的战略考量，是顺应全球发展大势、破解治理难题、回应民生期盼的必由之路。从时代大势看，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通过法典编纂完善绿色低碳法律体系，展现了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大国担当，更为我国光伏、风电、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全球优势绿色产业注入持久发展动力。从民生需求看，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强烈，通过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将绿色低碳规范要求融入民生细节，有助于切实保障公民在绿色消费、生态保护中的合法权益，实现生态效益与民生福祉的协同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编涉及国家、社会、企业、公民四大层面。从国家层面看，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助力我国在全球绿色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推动绿色技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从社会层面看，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有助于带动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企业层面看，明确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的法律责任，有助于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从公民层面看，明确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等行为规范，可以引导全民践行低碳生活，推动每个公民成为绿色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其中，该编特别从百姓的日常生活出发，如鼓励购买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节水节电，要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强化民生保障，有助于让老百姓清晰感知绿色低碳措施带来的实效。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生态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为推动绿色转型、守护民生未来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为充分发挥绿色低碳发展编的法治效能，笔者建议，未来可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出台绿色低碳发展编专项实施细则等，以确保法律落地落实。总而言之，唯有政府与全体公民自觉遵守、积极践行相关法律规定，不断提升环保意识，才能真正守护好我们的家园与未来。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环境法室主任、研究员）

法律人语

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苑宁宁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显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2.2%，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9.8%，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近五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这一积极信号，彰显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两个仍需深入思考的问题——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孩子免受外部侵害？如何让更少的孩子走上歧途？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是严惩形成震慑与关口前移筑牢防线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核准执行死刑，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依法顶格量刑，司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惩治态势，持续向社会释放“零容忍”信号。更深层的变化在于保护关口的前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以来，医院、学校等机构成为线索发现的“前哨”，未履行报告义务者被依法追责。同时，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筑起“防火墙”，将有前科者挡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之外，从源头降低了侵害风险。犯罪的高代价和制度的严过滤，为推动侵害类犯罪下降提供了可靠支撑。

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则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教育矫治体系的完善以及家庭监护干预多管齐下的成效。与惩治侵害犯罪不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逻辑并不在于震慑，而在于分级处遇和源头预防。在司法端，少年法庭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助推“六大保护”相融互促。一方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失足少年保留了回归社会的通道；另一方面，对于严重暴力犯罪绝不手软——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被顶格判处无期徒刑，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低龄严重暴力犯罪，传递出不因年龄而姑息的鲜明态度。在教育矫治端，专门学校建设已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专门教育正成为衔接学校教育与刑事司法的关键一环。在家庭层面，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大量制发，倒逼监护责任回归本位，从根源上减少未成年人失管失教问题。

在看到保护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治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从现实看，对于一些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训诫、责令管教之后缺乏有效的后续跟进手段，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在反复违法中逐步滑向犯罪深渊。有基层民警反映，一些未成年人抱有“年龄小就管不了”的心态，部分家长拒绝配合将孩子送往专门学校，专门学校分布不均以及跨地域协同联动方面问题制约着收治能力。与此同时，网络空间正在成为侵害与涉罪的双重风险源：“隔空猥亵”等新型犯罪手段不断翻新，AI技术的迭代正在制造新的风险敞口。此外，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校园欺凌向线上蔓延、从显性暴力向隐性排斥演变。这些新问题需要得到及时回应、有效破解。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此已有针对性部署，其明确提出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等。而要将规划纲要的部署转化为“双下降”的持久动力，笔者认为，还需要在前端治理上做深文章。

一是加快发展“少年警务”，推动公安机关建立专业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让训诫、矫治教育等前端干预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同时推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矫治教育相关规定落细落实。二是提升网络治理实效，推动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三是延伸家庭支持服务，从事后干预延伸为常态化服务，让督促监护令的效力不止步于结案。四是补齐心理健康服务短板，在学校、社区和家庭之间搭建心理问题发现、疏导、专业介入的完整链条，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此外，还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人民法院要继续用好少年法庭，加强对撤销监护权、从业禁止等裁判的执行跟踪，让司法裁判产生持续效力；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在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打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教育部门要将防欺凌、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让学校保护真正成为常态而非运动式应对。

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没有终点，只有不断前移的起跑线。从“双上升”到“双下降”，变化的数据是治理能力提升的阶段性注脚。要守住这一成果，必须在新老问题交织中持续补短板、强弱项，让保护的制度之网始终跑在风险前面。我们相信，通过全社会协同发力、久久为功，一定能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阳光下奔赴美好未来。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热点聚焦

守护食品安全须强化行刑衔接

□ 张伟珂

近期，随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相关活动的密集开展，食品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去年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情况，到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涉农药犯罪，再到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一系列动作既展现出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从严打击的鲜明导向，也凸显了行刑衔接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在食品安全治理中，行刑衔接机制是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重要保障。行刑衔接的核心，是打通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责任链条，形成“行到刑、刑到行”的双向移送与监督闭环，从根本上防止“以罚代刑”“不刑不罚”等现象。近年来，多部门持续深化行刑衔接机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筑牢基础。

有关数据显示，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聚焦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制假售假突出问题开展全国专项整治，全年查处案件4.17万起、罚没3.29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法犯罪案件1702件，以高压执法态势切实守护群众食品安全。正是通过行刑衔接，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然而也要看到，随着食品工业技术的进步和商业模式的创新，食品安全犯罪呈现诸多新特点，特别是非法添加物不断衍生变异，新型化学衍生物层出不穷，给监管工作带来不小挑战。在最高检近日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被告人为逃避打击不断变化犯罪方法，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难以发现的有毒、有害新型化学衍生物，不仅导致案件中多名工人接触主原料后出现皮肤过敏、红疹等情况，还致使消费者食用涉案食品后出现腹泻等症状。然而，受限于现有标准和检测方法，这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往往难以检出。可以说，新型衍生物检出难、认定难等问题在执法实践中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利用直播带货、跨境寄递等新渠道实施的违法犯罪日益隐蔽，极大增加了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和案件查办的难度。因此，只有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加强跨部门间沟通协作，才能有效应对上述难题，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这事实上也对执法司法机关的行刑衔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笔者看来，强化行刑衔接，首先应推进国家标准的体系性建设，在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标准的同时，逐步健全针对新型非法添加物的危险性评价规则。在上述案例中，检察机关结合3位食品药品领域专家的意见，认为本案检出物质的核心药效基团与酚酞具有同等属性和危害，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从而解决了非法添加物危害性评价这一最为关键的法律问题。若能将实践证明有效的检验方法、意见结论纳入到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中，无疑会对统一执法裁判标准、强化行刑衔接效果大有裨益。

其次，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从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我们看到，既有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通力合作的范例——经公安机关商请，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组建检察官办案组提前介入并提出取证意见，也有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治理的样板——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案情并会商治理措施，由此可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的重要性。只有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内容、时间，健全信息共享监督机制，方能充分发挥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打破监管壁垒。

最后，要健全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涉嫌违法案件的反向衔接机制。行刑衔接并非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单向视角，在强化全链条打击的司法理念下，涉嫌犯罪案件中存在的一般违法行为，也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惩治。为此，一方面要及时化解部门间关于违法犯罪受立案标准的认知分歧，如建立新型非法添加物的毒害性评价标准、理顺刑法中伪劣产品认定的规范逻辑等，另一方面要强化以联席会议为主的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其向刚性工作标准转变。

总之，全链条守护食品安全，既要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物理全过程，也要实现“从打击到预防”的治理模式转型。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四个最严”要求，以强化行刑衔接为关键抓手，不断推动全链条治理理念落到实处。唯有如此，才能持续筑牢食品安全每一道防线，为健康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与时俱进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

一语中的

□ 刘晓芬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了2025年度民商事典型案例，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贯彻落实民营企业促进法和公司法立法精神，全链条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揽子解决纠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的积极作为。

民商事案件以经济纠纷为主，案件类型不仅包括买卖、借款等合同纠纷，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纠纷，还包括与公司、证券、保险等有关的商事纠纷。妥善审理这些案件，对于服务保障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679.1万件，同比增长22.0%；审结653.6万件，同比增长18.9%。这反映出民商事案件不断增多。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新型、疑难、复杂纠纷不断涌现，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民营企业治理、涉众型金融纠纷、大型企业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展现了人民法院以司法智慧推动实质解纷、以裁判规则引领行业治理的履职成效。

首先，认真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护航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其发展直接关系就业稳定和经济活力。案例一中，企业股东之间争议不断，导致出现公司无法继续存续的局面，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停业、职工失业的风险。面对这一僵局，法院全面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以“护企稳链强链”为导向，从企业生存发展、职工生计稳定、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等多角度考量，多次组织调解，最终达成“存续式和解”目标，以修订公司章程的方式延长经营期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相关股东有序退出，避免了企业资产因强制清算而流失。此案的办理有效化解了长达十余年的股东僵局，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提供了路径示范，同时通过确保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并持续促进其技术升级，彰显了司法机关为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增动能”，全链条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责任担当。

其次，坚持机制创新，高效化解涉众型纠纷。以涉众型证券纠纷为例，此类案件往往涉及众多投资者、辐射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如果处理不当，不但会导致投资者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而且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案例四中，广西某科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证监会处罚，后部分投资者以该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起诉要求赔偿损失。面对403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充分运用“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机制，既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又为后续类案提供了明确预期，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从而促成批量调解或撤诉。案件的办理在及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冲击，实现了证券市场各方利益的平衡。

最后，坚持系统观念，多措并举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以破产重整案件为例，大型企业集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其风险化解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案例五中，某股份公司作为全国知名的大型房地产上市民营企业，因境外债务违约引发债务危机，旗下139个项目面临停工烂尾风险，牵动着众多家庭的安居梦。面对这一复杂情况，法院坚持整体处置思路，以恢复企业营运价值、维护购房户及债权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引导管理人实施协同重整，依托府院联动争取纾困资金，综合运用现金、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清偿，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重获新生。可以看到，法院将司法程序与纾困政策有机结合，及时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了债权人利益保护与企业重获新生的双赢。

民商事案件的审判质效关系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关系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期待人民法院从典型案例中汲取裁判智慧，持续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不断探索创新，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支撑。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版制图/高岳